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正　人行發
第一類新聞紙臺灣省新聞紙類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一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二六七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九五號　版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特種新聞紙類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一七號
報社：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九五號　電話：台北市電話簿第一二七號之一
分社：各大都市　每月一〇五元
訂閱電話：報社：7681234　訂購：7676148　採訪組：7676137　編輯組：7676207　廣告組：7676215　工商服務部：7654754

明年公告地價將調高二至三倍
政府擬援土地法193條
地價稅分段打折課征

【本報訊】財政部昨表示，為避免第一期次年的地價稅被巨額負擔，並使現行地價稅負擔逐漸趨向合理，擬自六十四年開始，採取兩段打折課征，六十四年開始的地價稅按公告地價八折課征，六十五年開始恢復全額課征。有關單位並將研究，對於公告地價調整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增值部分，除依現行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外，並減除因物價指數上漲而增加之成本，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財政部昨日下午舉行記者會，說明上述土地稅負擔調整方案。

財政部說明，為配合土地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以及第一九七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負擔，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四的原則，並為使地價稅負擔逐漸趨向合理，擬自六十四年開始，採取兩段打折課征，六十四年開始的地價稅按公告地價八折課征，六十五年開始恢復全額課征。

土地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據規定地價後情況，每三年調整地價一次，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之。但因地價調整後，地價稅或田賦負擔增加超過前一年地價稅或田賦負擔額度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部分，得予免除。

財政部說明，地價稅減輕，有關單位必須研究對策，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並使地價稅負擔逐漸趨向合理，擬自六十四年開始，採取兩段打折課征，六十四年開始的地價稅按公告地價八折課征，六十五年開始恢復全額課征。

財政部說明，地方政府應依據規定地價後情況，每三年調整地價一次，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之。但因地價調整後，地價稅或田賦負擔增加超過前一年地價稅或田賦負擔額度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部分，得予免除。

財政部說明，為配合土地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以及第一九七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負擔，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四的原則，並為使地價稅負擔逐漸趨向合理，擬自六十四年開始，採取兩段打折課征，六十四年開始的地價稅按公告地價八折課征，六十五年開始恢復全額課征。有關單位並將研究，對於公告地價調整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增值部分，除依現行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外，並減除因物價指數上漲而增加之成本，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財政部昨日下午舉行記者會，說明上述土地稅負擔調整方案。

財政部說明，為避免第一期次年的地價稅被巨額負擔，並使現行地價稅負擔逐漸趨向合理，擬自六十四年開始，採取兩段打折課征，六十四年開始的地價稅按公告地價八折課征，六十五年開始恢復全額課征。有關單位並將研究，對於公告地價調整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增值部分，除依現行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外，並減除因物價指數上漲而增加之成本，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

財政部說明，為配合土地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地價每三年調整